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前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將於上市後持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該等交易遵守公佈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會計師報告必須包含發行人的業績，或倘該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須包含該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少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解釋，以及較重要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規定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核數師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以及股息率(倘有任何由本公司就各股份類別支付者)。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2)條規定，倘建議透過一般刊發招股章程發售任何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營運創業板的認可交易所公司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該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惟其須符合該等段落經修訂的規定，該等段落任何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均分別由「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代替。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由於(i)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額外三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ii)該等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將予進行的額外審核工作將會牽涉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i)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故董事認為該等將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對於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利益未必提供理據支持將會牽涉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故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對於本公司為過於沉重的負擔，並會導致上市時間表出現大幅延誤。

經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起(包括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董事認為，對於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作知情評估屬必須的所有資料已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董事亦確認，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已同意在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授出豁免證書及本公司上市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或之前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而證監會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條件是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將於2011年5月25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內。